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Jin Mao Law Firm
金茂律師事務所

40th Floor, Bund Center, 222 East Yan An Road, Shanghai 200002, P.R.China

中国上海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40 楼 200002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8 2266

Website/网址: www.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261 号）（以下简称“《注册落实函》”），本所现根据《注册落实函》的要求，就《注册落实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前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和调查，并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取得相关的证明及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述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及相关方出具的情况说明、书面确认及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的公示信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注册落实函》回复

问题 2.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收购进准光学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是否为闲置土地，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使用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相关地块是否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相关税收监管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进准光学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进准光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以及土地使用权的用途；

2、查阅《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核查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是否属于闲置土地；

3、查阅进准光学与句容益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句容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以及进准光学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契约》，核查进准光学取得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

4、查阅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进准光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是否属于闲置土地、发行人对相关土地的使用是否合法合规、进准光学拥有的相关地块是否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以及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相关税收监管风险；

5、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发祥及进准光学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的背景和原因；

6、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相关税收监管风险；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一、说明收购进准光学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是否为闲置土地，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使用的合规性、是否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相关地块是否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一）收购进准光学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不是闲置土地

1、关于闲置土地的定义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2、收购进准光学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不是闲置土地的分析

公司收购进准光学前，进准光学合法持有位于句容市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华杨路北侧的一项土地使用权及对应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不动产证号：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60329 号）。

进准光学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2008 年 9 月 16 日，进准光学与句容益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句容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句国土（2008）转第 246 号），约定句容益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开发区华阳北路东侧、面积为 66,00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 1,18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进准光学，进准光学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年限为出让方基于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规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剩余年限（即至 2052 年 10 月 22 日）。同期，进准光学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

公司签订《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的 5 幢房屋出售给进准光学。

进准光学于 2008 年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时，亦购买了该等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上的房屋所有权，相关房屋系已建设完成并办理产权证的生产厂房，且进准光学后续未对该等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不存在《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的未动工开发或中止建设情形，因此公司收购进准光学前期所持土地使用权对应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定义的闲置土地。

进准光学根据当时母公司的业务布局调整，自 2018 年 5 月起陆续将其生产线及人员整体搬迁至母公司下属其他主体所在的苏州吴江厂区，于 2019 年初基本完成搬迁工作，生产厂房除部分用于出租外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于 2019 年收购进准光学股权，充分利用进准光学的生产厂房以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车载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建设，有效避免了土地资源的闲置、浪费。

根据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进准光学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权属证书号：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60329 号）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系其合法所有，已依法开发且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属于闲置土地。

综上，公司收购进准光学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

（二）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使用合规，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1、公司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句容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进准光学拥有的不动产系合法取得，不动产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进准光学对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

2、公司对进准光学相关土地的使用合规、符合约定

根据进准光学与句容益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签订的《句容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句国土（2008）转第 246 号），进准光学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宗地按照批准的总体规划是建设工业项目。同时，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公司收购进准光学后相关土地、厂房主要用于募投项目车载产品生产线扩建项目、TN、HTN 产品生产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建设，未超出前述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规定的用途范围，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

综上，公司对相关土地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

（三）相关地块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根据句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进准光学严格遵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进准光学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权属证书号：苏（2019）句容市不动产权第 0060329 号）已支付完毕全部土地出让金，系其合法所有，已依法开发且土地用途符合规划用途，不属于闲置土地，其对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相关地块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自设立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进准光学不存在任何欠缴用地款项、闲置土地和其他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规定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进准光学拥有的相关地块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二、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相关税收监管风险

（一）土地使用权涉及的相关税收法规及法理分析

1、相关税收法规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

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第二条，本法所称转移房地产，是指下列行为：（一）转让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二）出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或以集体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作价出资、入股。

2、法理分析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系因转让房地产且取得收入的相关方。《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实施细则并未规定因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土地增值税。并且，股权转让只涉及股东的变更，土地使用权权属主体并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的情形。

另一方面，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对股权转让和土地使用权转让规定了不同的税种和税负，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当事人无需缴纳土地增值税，但转让股权的对价已包含了被转让主体所持房地产的增值部分，且相关股东在转让股权时需缴纳与投资收益相关的所得税。

（二）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相关税收监管风险

公司及进准光学原股东均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香港骏成间接收购进准光学 100% 股权系股权交易行为，该等行为并未导致进准光学所持有的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发生变化，即在前述股权收购完成前后，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利人均为进准光学，不涉及土地使用权权属的转移，因此，不涉及土地增值税等土地使用权权属转移相关的税收事项。

公司系主要从事定制化液晶专业显示产品生产制造的企业，收购进准光学主要系为了充分利用进准光学的土地和生产厂房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并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而非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交易，不存在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土地使用权的受让从而逃避土地增值税征收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进准光学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句容市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按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了已经申报的各类应缴税金，不存在欠缴税款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股权收购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 100% 股权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在前述股权收购过程中，不存在发行人及进准光学应缴税款而未缴的情形。若有主管税务部门就前述股权收购事宜提出异议且导致发行人或进准光学受到税收监管方面处罚时，本人将代为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综上，公司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相关税收监管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进准光学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发行人对相关土地使用合法合规，符合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进准光学拥有的相关地块不存在被收回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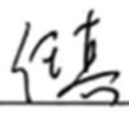
2、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存在相关税收监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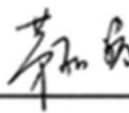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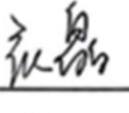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毛惠刚

经办律师: 
任真

经办律师: 
茅丽娟

经办律师: 
张晶

2021年12月15日